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大鹏
大队东山执勤点项目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公示稿)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用海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大鹏大队东山执勤点		
	项目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东山社区七星湾 游艇会旁的堤堰内		
	项目性质	公益性 (√)	经营性 ()	
	用海面积	0.8450 公顷	投资金额	30 万元
	用海期限	40 年	预计就业人数	10 人
	海域使用类 型	交通运输用海中的 港口用海	新增岸线	0 米
	用海方式	面积	具体用途	
	透水构筑物	0.0866 公顷	浮码头用海	
	透水构筑物	0.0124 公顷	浮桥用海	
	港池	0.7460 公顷	港池用海	

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1.1 论证工作由来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大鹏大队东山执勤点（以下简称“东山执勤点”）位于大亚湾西南的大鹏澳七星湾游艇会旁的堤堰内，属地在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的东山社区。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大鹏大队主要承担深圳大鹏新区管辖海域（含大鹏湾和大亚湾部分海域）的海洋监察、海岛管理、渔政管理、渔港监督、渔船监督检查、海洋环境保护执法等职责，作为海上搜救和“反走私、反偷渡”成员单位，还兼顾着海上应急救助、反恐、反走私、反偷渡等职责。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大鹏大队队部设在南澳办事处的南渔社区，其执法船艇目前主要在大鹏湾停靠。因大鹏新区大亚湾海域的执法任务需要，执法船艇要从大鹏湾停泊区出发，绕经大鹏半岛南部海域约 50 千米才能进入大亚湾海域，影响执法响应时效。

为了提升执法工作响应时效，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亟需在南澳办事处东山社区设立东山执勤点，以保障大鹏大队能快速响应，更高效地开展执法工作。经与大鹏新区管委会协商，将大鹏澳七星湾游艇会旁的堤堰内已清退的渔排作为东山执勤点的办公场所和值班用房，并供执法船艇靠泊，因此需要申请项目用海。

东山执勤点项目是由 5 个透水性构筑物构成，其中 1 号构筑物为应急物资储备区，2 号构筑物为查扣渔具等物品存放区，3 号构筑物为执勤点工作人员值班及生活区，4 号构筑物为执勤点工作人员办公区，5 号构筑物为执法船艇停靠平台。东山执勤点拟在 4 号构筑物的东侧建设透水性浮桥，作为连接陆域的通道，并且浮桥的两侧用于船舶停靠，其长度为 53.586 米。项目用海面积共 0.8450 公顷，其中浮码头用海 0.0866 公顷，浮桥用海 0.0124 公顷，港池用海 0.7460 公顷。

本项目浮码头长度为 105.72 米，浮桥长度 53.59 米，均为透水构筑物。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本项目用海方式为透水性构筑物用海和港池用海，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为 0.0990 公顷，港池用海面积为 0.7460 公顷。透水构筑物长度小于 400 米且用海面积小于 10 公顷，港池用海面积小于 100 公顷，判定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等级为三级，需要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委托，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以下简称论证单位）承担该项目的海域使用论证工作。我单位根据该区域海域使用的性质、规模和特点，按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大鹏大队东山执勤点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1.2 论证依据

1.2.1 法律法规、条例、部门规章和地方管理规定

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的编制依据主要有下列相关的国家和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涉海部门和地方的海域使用和海洋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

1.2.1.1 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9)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

(10)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

(11) 《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论证管理工作的意见》；

(12)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

(1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

(14)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

1.2.1.2 地方性法律法规

(1)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3)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6)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7)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

1.2.1.3 相关规划和功能区

(1)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 《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

(3) 《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4) 《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 《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

- (6) 《深圳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8—2035)》;
- (7) 《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8) 《深圳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1—2035年)》;
- (9) 《深圳市大鹏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草案)》;
- (1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四至范围和功能区分划的公告》;
- (11) 《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4—2033年)(评审稿)》。

1.2.2 技术标准和规范

海域使用论证执行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主要有:

- (1) 《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环境》(HJ 1409—2025);
- (3) 《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
- (4) 《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
- (5) 《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HY/T 251—2018);
- (6) 《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HY/T 070—2022);
- (7)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8) 《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
- (9) 《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
- (10)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 (11) 《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
- (12) 《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
- (13) 《海洋观测规范 第2部分:海滨观测》(GB/T 14914.2—2019);
- (14) 《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

(SC/T9110—2007)；

(15) 《海洋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17) 《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

(18)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1.2.3 项目技术资料

(1) 项目平面布置图(2024年11月)；

(2)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1.3 论证工作等级与论证范围

(1) 论证等级

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本项目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一级类)的“港口用海”(二级类)。根据《海域使用分类》(HY/T123 2009)，本项目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一级类)中的“港口用海”(二级类)，用海方式为“构筑物”和“围海”(一级方式)的“透水构筑物用海”和“港池用海”(二级方式)，项目用海总面积为0.8450公顷。

依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中关于海域使用论证等级的规定，判定本项目的论证等级为三级，判定依据见表1.3—1。

本项目不占用自然岸线，没有改变海岸自然形态，不影响海岸生态功能，因此本项目的论证等级不需要提级。

表 1.3—1 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等级判据

一级用海方式	二级用海方式	用海规模	所在海域特征	论证等级
构筑物	透水构筑物	构筑物总长度小于(含)400米 或用海总面积小于(含)10公顷	所有海域	三

		顷 （本项目浮码头长度为 105.72 米，浮桥长度 53.59 米，透水构筑物总长度 159.31 米，< 400 米；用海面积 0.0990 公顷，< 10 公顷）		
围海	港池	用海面积小于 100 公顷（本项目港池用海面积 0.7460 公顷）	所有海域	三
本项目		用海面积 0.8450 公顷	所有海域	三
1：敏感海域是指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重要河口、海湾，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重要生态系统所在海域，特别保护海岛所在海域等。 2：构筑物总长度按照构筑物中心线长度界定，并行铺设的海底电缆、海底管道等的长度，按最长的管线长度计。 3：扩建工程温冷排水量和污水达标排放量包含原排放量。 4：项目占用自然岸线并且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占用长度大于（含）50 米的论证等级为一级，占用长度小于 50 米的论证等级为二级。 5：石油平台开采甲板外扩或外挂井槽、续期调整的论证等级可下调一级，其他用海方式、用海规模等未发生变化的续期调整用海参照执行。				
（2）论证范围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论证范围应依据项目用海情况、所在海域特征及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等确定，应覆盖项目用海可能影响到的全部区域。本项目用海类型属于港口用海，论证范围以项目用海外缘线为起点，向外扩展 5 千米。通过对项目海域资源环境特点初步分析，判				

断项目对海域资源环境影响主要集中在项目附近海域。

1.4 论证重点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的要求，结合项目用海所在的海域实际情况，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重点确定如下：

- （1）选址合理性；
- （2）平面布置合理性；
- （3）用海方式合理性；
- （4）用海面积合理性；
- （5）资源生态影响；
- （6）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1.5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东山社区七星湾游艇会旁的围堤堰内。

1.6 工程概况

1.6.1 项目所在海域的历史变迁及项目现状

据多方了解和核查历史卫星影像，项目所在海域为当地村民梁某于 1997 年开工建设，并于 1998 年完工的围海养殖围塘。

2004 年，为筹备 2011 年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海上项目需要，原围塘被依法征收为国有土地。2004 年至 2008 年期间，鱼塘中没有任何设施。

2008 年，七星湾开工建设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海上项目基地。同年，国家海洋局发布《全国海岸线修测成果》，原围塘所在区域被划入陆域管理范围。2009 年，当地村民在围塘内新建了渔排，用于鱼类网箱养殖。

2011 年，受台风影响，鱼塘围堤破损一处缺口，当地村民将缺口挖深，便于船艇进出，形成了目前围堰的出入口。

2012 年，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结束后，政府将七星湾海上运动基地转交给七星湾游艇会运营。同年，七星湾游艇会在围堰内靠山一侧沿岸新建了栈桥，但仅建造了框架就被东山社区村民制止停工。2018 年和 2022 年深圳市海岸线修测又均将围塘重新划入海域管理范围。

2022 年，大鹏新区开展海上渔排清退工作，把围堰内的渔排及栈桥旁的小码头均纳入补偿清退范围，并完成将这些设施转为国有资产。

2023 年，大鹏新区将清退渔排中保留的 5 个渔排转移给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1 个渔排则交由东山社区股份公司供社区居民的船艇避风停泊。

2024 年 10 月 21 日现场踏勘时，项目渔排已经移交给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1.6.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是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大鹏大队东山执勤点，供执勤人员办公、停靠船舶及存放被查扣船舶及非法物资使用。项目建设包括 1 座浮码头和 1 座浮桥，其中浮码头是由 5 个浮排（即 1 号~5 号透水构筑物）组成，浮码头呈“U”型，浮排间通过搭设钢栈桥连接，浮桥则由 4 号浮排向东与陆域相连。

5 个浮排构筑物功能各不同，其中 1 号构筑物为应急物资储备区，2 号构筑物为查扣渔具等物品存放区，3 号构筑物为执勤点工作人员值班及休息区，4 号构筑物为执勤点工作人员办公区，5 号构筑物为执法船艇停靠平台。

浮桥南面为查扣船舶存放区，供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用于存放执法查扣船舶。可用泊位 16 个。浮桥北面为应急停泊区，作为恶劣天气时，周边各类 12 米以下的小型船舶紧急避险停泊，可用泊位 40 个。5 座浮排构筑物围护的水域及北面、西面、南面海域为公务船舶停泊区，供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及其他执法部门执法船艇停泊，可用泊位 5 个。

项目水域主要供小型船舶停靠，该区域水深为-0.3 米~-3.33 米（基于当地理论基准面），能够满足船舶停靠的需求，因此不进行疏浚。

1.6.3 主要设计船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停泊的执法船为深龙救 0002 和中国海监 9013, 被查扣及避险船舶主要为小型渔船、小型旅游船、中型旅游船和大型旅游船等。

1.6.4 装卸货种及工艺

泊位主要功能为完成工作人员的上下船作业, 以及被查扣的违法渔具等, 人工手动搬运即可。本项目泊位为服务性质, 无货运量需求。

1.6.5 总平面布置

(1) 总平面布置

项目包括 1 座浮码头和 1 座浮桥, 其中浮码头是由 5 个浮排 (即 1 号~5 号透水构筑物) 组成, 浮码头呈 “U” 型, 浮排间通过搭设钢栈桥连接, 浮桥则由 4 号浮排向东与陆域相连, 长度约 53.6 米。

新建浮桥从东侧陆域搭设铝合金框架的引桥至水域, 引桥长度为 12 米, 宽 1.5 米, 铝合金引桥的西侧搭设 1 个铝合金浮动平台, 尺寸为 6 米×6 米, 平台西面再设置 1 座约长 36.266 米、宽 2 米的塑料浮桥, 浮桥由塑料浮筒和塑料浮箱组合而成, 连接到水域中央的浮码头。

浮码头的 1 号浮排构筑物为应急物资储备区, 2 号浮排构筑物为查扣渔具等物品存放区, 3 号浮排构筑物为执勤点工作人员值班及休息区, 4 号浮排构筑物为执勤点工作人员办公区, 5 号浮排构筑物为执法船艇停靠平台。

浮桥以南为查扣船舶存放区, 供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用于存放执法查扣船舶, 可用泊位 16 个。浮桥以北为应急停泊区, 作为恶劣天气时, 周边各类 12 米以下的小型船舶紧急避险停泊, 可用泊位 40 个。5 座浮排围护的水域及北面、西面、南面海域为公务船舶停泊区, 供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及其他执法部门执法船艇停泊, 可用泊位 5 个。

(2) 主要结构、尺度

1. 公务船停泊水域主尺度

① 系泊水域长度

本项目公务船泊位布置方式参考《游艇码头设计规范》（JTS165—7—2014），系泊水域长度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单个顺岸泊位： $W=L+d_a$

公式中：

W ——系泊水域宽度（米）；

L ——设计船型长度（米）；

d_a ——系泊水域富裕宽度（米）。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项目设置 5 个泊位，每个公务船泊位各停 1 艘船艇，均为浮码头顺岸泊位。泊位系泊水域富裕长度，取 0.15 倍设计船长。浮排边长为 11.5 米~19.7 米，能够满足船艇停泊要求。

② 停泊水域宽度

参照《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5.4.3.1 “港口用海：开敞式码头港池（船舶靠泊和回旋水域），以码头前沿线起垂直向外不少于 2 倍设计船长且包含船舶回旋水域的范围为界（水域空间不足时视情况收缩）。”因此本项目以浮码头和浮桥构筑物的结构为界，向外扩 2 倍最大船长的范围，作为本次项目申请的停泊水域面积，2 倍船长为 26 米，即停泊水域是以浮码头和浮桥构筑物向外扩 26 米的水域。

③ 停泊水域设计水深

根据《渔港总体设计规范（SC/T 9010—2000）》及《游艇码头设计规范》（JTS165—7—2014），综合考虑泊位的布置形式，停泊区系泊水域根据泊位布置情况，底高程取-1.5 米。项目公务船舶停泊区海域的水深为-1.5 米~-3.15 米之间，能够满足公务船停泊要求，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不需要进行疏浚。

2. 接岸引桥尺度

本项目浮桥通过铝合金引桥与东侧陆域堤坝路相衔接，引桥长 12 米，宽 1.5 米，引桥末端设置 1 个铝合金浮动平台，尺寸取 6 米×6 米。浮动平台以西搭设长 36.266 米，宽 2 米的浮桥，浮桥采用 HDPE 塑料浮筒和 HDPE 塑料浮箱搭设。

3.设计高程

本项目位置所在的现状路面顶高程约为 2.8 米，引桥通过桥台直接与道路连接，考虑桥台与后方道路平顺衔接，顶高程也取为 2.8 米。

4.查扣船舶存放区和应急停泊区

应急停泊区的范围是以浮桥构筑物为界，向北、向东外扩至岸线所包含的水域。应急停泊区为恶劣天气时用于周边各类 12 米以下的小型渔船紧急避险停泊。平均以船长 8 米计，预计可暂停 40 艘渔船。

查扣船舶存放区的范围是以浮桥构筑物为界，向南、向东外扩至岸线所包含的水域。查扣船舶存放区用于存放执法查扣船舶，平均以 8 米船长计，则可暂停 16 艘船舶。

本项目停靠的渔船多为村民的小型渔船，以及周边旅游公司运营的游船、游艇等，绝大部分船只均为舷外机，吃水深度较浅，为 0.2 米~0.3 米，停泊水域水深最大能达到-1.9 米，能够满足渔船应急停泊、游船、游艇临时停泊的需求。

(3) 水工构筑物

1.水工构筑物组成

水工建筑物主要包括浮码头、铝合金引桥、铝合金浮动平台、浮桥。

其中浮码头由五个浮排组成，浮排面板、铝合金引桥和铝合金浮动平台面板为塑料材质，浮桥为 HDPE 塑料浮箱和塑料浮筒组成。铝合金浮动平台和浮码头下部是铝合金浮筒组成。浮桥间直接采用钢栈桥连接。

2.船体设备

本项目泊位主要供小型渔船、小型公务船、机动艇、游船等停靠，因船艇的船型相对来说较小，干舷高度低，水位变动适应性小，常规的码头不适用，所以选择用浮码头作为船艇靠泊码头。

(4) 配套工程

本项目配套工程包括供电及照明、给排水、消防设施、通信设施等。

(5) 工作制度

公务执勤人员为 10 人，24 小时执勤，每日两班，每班 5 人。

1.7 施工条件及方案

1.7.1 施工条件

(1) 施工条件

1.项目所在地周边有多家技术力量雄厚，施工设备、机具齐全的航务工程专业施工队伍，完全可承担该项目的施工。

2.施工期间供水可通过从后方临时接水解决施工用水。期间用电可通过自备发电机或临时从后方接电来解决施工临时供电的问题。

3.项目所在地具备水运交通的条件。

4.金属预制件及相关材料等可由附近地区购得，并通过车辆运至现场。

5.邻近地区有专业航务工程队伍，可承担码头水工建筑物的施工。

(2) 建筑材料来源

项目所用的建筑材料在市场上十分丰富，采购方便。码头装卸设备专业性较高，已委托相关厂家制造及安装。

1.7.2 主要施工工艺和方法

本项目水上工程主要为浮码头和浮桥搭建。施工工艺具体如下：浮码头采用塑料浮箱结构，浮码头已经通过船舶拖运到指定的位置，并通过栈桥联通起来采用锚绳和锚块进行固定。

铝合金引桥、塑料浮筒及配套定锚及锚链直接通过浮桥厂家定制购买。塑料浮箱、浮筒到达现场后，在陆地上通过组合拼插固定后，再采用吊车将塑料浮箱、浮筒等吊起，放置水域中，人工拖运至事先定位好的海面上。预制好的锚锭通过运输车陆运至堤岸边，用小船运到指定海域固定，锚锭与浮桥之间采用锚绳进行固定。最后浮桥与陆域之间通过铝合金浮动平台和铝合金引桥进行连接。停靠船舶通过绳索固定在浮码头和浮桥上。

1.7.4 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不进行疏浚，不存在挖填方。

1.7.5 施工进度

项目引桥建设施工，工期为 1 个月。其中材料预制时间约 20 天，实际水上施工作业时间约 10 天。

表 1.7—1 引桥安装施工进度安排表（单位：天）

序号	项目名称	施 工 周 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	施工准备	■	■								
2	浮箱组合安装			■	■	■					
3	铝合金引桥安装、固定						■	■			
4	抛锚定位								■		
5	附属设施安装									■	■

1.8 项目用海需求

1.8.1 项目申请用海面积

本项目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一级类）中的港口用海（二级类）。根据前文描述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结合《海籍调查规范》（HY/T124—2009）的相关要求，为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本项目码头、引桥的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一级方式）中的透水构筑物（二级方式），港池用海方式为围海（一级方式）中的港池、蓄水（二级方式）。

本项目申请人申请用海总面积为 0.8450 公顷，其中码头和引桥用海为构筑物用海（一级方式）中的透水构筑物（二级方式），用海面积 0.0990 公顷。港池用海方式为围海（一级方式）中的港池、蓄水（二级方式），用海面积 0.7460 公顷。项目占用海岸线 81.28 米，岸线性质为人工岸线。

1.8.2 项目申请用海期限

本项目为港口用海项目，本次申请用海年限为 **40**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 海域使用权最高期限，按照下列用途确定：公益事业用海四十年”的要求，本次项目申请用海 **40** 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要求。



图 1.8—1 项目申请用海宗海平面布置图

1.9 项目用海必要性

1.9.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产业和规划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执法支队执勤点，属于公务码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的产业类型，属于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的项目。

根据 5.4.3 和 5.4.4 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要求。

(2) 区域海洋综合执法能力亟需提升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亚湾海域已经省政府划定为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海域面积占大鹏大队管辖海域总量的 50%，海域存在 200 余艘本地渔船及 3 家游艇会。当前大鹏大队执法力量集中于大鹏湾，难以高效履行大亚湾海域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渔业监管及应急救援等职责。2023 年 9 月，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已在此设立深圳管护站，深圳海警局亦计划设立工作站。东山执勤点的建设将有效提升深圳市东部海域海洋综合执法效率，通过集约化布局和多部门联合办公机制，推动海洋执法、海警、生态保护等机构联动，实现执法数据共享与应急响应协同，确保全域常态化巡查和跨部门执法效能提升。

(3) 海洋生态与渔业资源保护需求迫切

大亚湾海域作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面临非法捕捞、违规养殖等问题。执勤点建设的查扣船舶存放区（16 泊位）和执法船艇停靠平台（5 泊位），可实现对违法渔具暂存、涉案船舶扣押的闭环管理，降低资源破坏风险。同时，项目采用悬浮式浮桥设计，减少底栖生物扰动，符合《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

对生态用海的刚性要求。

（4）民生安全与避险需求亟待解决

大亚湾海域目前具备台风期间避风条件的地方仅为七星湾游艇会、大鹏游艇会和浪骑游艇会，没有渔船专用的避风港。台风预警时，绝大多数渔船只能采用吊船上岸的方式避风，既存在极大安全隐患，又增加渔民负担。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大鹏大队东山执勤点目前所在的堤堰在进行必要的改造之后，可以提供紧急避险渔船泊位，以解决渔船台风期间避风停泊问题。

针对该海域的 200 余艘渔船、游艇和休闲旅游船舶在台风季无泊位停靠的问题，东山执勤点本次申请用海可提供 40 个应急泊位，满足其避风需求，填补民生安全短板。此外，执勤点配备快艇 2 艘，联动周边执法船艇，可实现在短时间内抵达杨梅坑、鹿咀等事故高发区，降低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为渔民和旅游船舶提供安全保障。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1.9.2 项目用海的必要性

本项目作为码头建设工程，项目海域使用需求由其工程功能定位及实际使用需求决定。本项目的建设对于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区域的执法能力的提升、展海上救援活动的开展均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的用海方式主要有：码头及引桥等透水构筑物用海和港池、蓄水用海。

（1）透水构筑物用海（码头及引桥）

本项目的浮码头为透水构筑物，码头上方构筑物为执勤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为被扣物资等提供了暂存场所，执法船、公务船艇等停泊时需依靠码头平台、靠船设施等水上结构，上述水上构筑物的建设需要使用海域。

码头平台与后方陆域需要通过引桥、浮桥等相连接，因此引桥、浮桥等设施的建设也需要使用海域。

综上，本项目浮码头及浮桥用海是必要的。

（2）港池、蓄水用海

港池属于码头的配套用海，保证水上作业及通航安全，运行期需要靠、离港及掉头等停泊要求，为满足安全运行需要，停泊水域需申请港池、蓄水用海。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港池、蓄水用海是必要的。

2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2.1 海洋资源概况

2.1.1 岸线资源和滩涂资源

深圳市海岸线分为西部岸线和东部岸线，西部岸线自宝安东宝河口至福田深圳河口，东部岸线自盐田沙头角至大鹏坝光。全市岸线全长 260.5 公里，其中人工岸线 160.1 公里、自然岸线 100.4 公里，占比分别为 61.47%、38.53%，满足全省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4% 的要求。

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不能满足自然岸线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根据《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深圳市滩涂面积约 59.145 平方千米。

2.1.2 港口资源

深圳位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东部，珠江口东岸，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中心地区，毗邻香港。深圳市具有众多水深条件好的深水岸线，是深圳市港口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

深圳港东部港区位于深圳市东部，大鹏湾北及西北岸。港区水域宽广，有良好的自然水深，不淤积，障碍物少，但遮蔽条件较差，在偏南风季节，涌浪较大。

2.1.3 锚地和航道资源

深圳港东部港区的航道主要分为外航道与内航道。

外航道：大亚湾航道、三门水道。

港区支航道：大亚湾核电码头航道。

锚地主要有：LNG 船舶专用锚地、东部港区 1 号锚地、东部港区 2 号锚地、东部港区 3 号锚地、东部港区 4 号锚地、东部港区 5 号锚地、大鹏湾危险品锚地、大亚湾 1 号锚地、大亚湾 2 号锚地。

2.1.4 海岛（礁）资源

深圳市沿海有许多岛屿，包括有居民岛屿和无居民岛屿共 39 个，其中东部海域 28 个，分别是在大鹏湾海域的怪岩、火烧排、洲子头、肘子、排仔石，以及在大亚湾海域的大铲排、鹭鹭排、鸡啼石、排仔、红螺排、白石排、白石仔和未署名的共计 28 个。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 12 个。

2.1.5 渔业资源

大亚湾生态环境优良，生物多样性非常丰富，渔业资源种类繁多，是南海著名的水产资源种质资源库，也是多种珍贵、濒危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集中分布区。大亚湾保护区的主要保护对象是稀有名贵的鱼虾贝藻等水产经济生物种群及其自然生境，海龟、海马和石珊瑚等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种群及其自然生境，重要渔业经济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育肥场和洄游通道，以及典型亚热带珊瑚礁、红树林、海草床和海藻场和海草床等海洋生态系统。

2.1.6 矿产资源

深圳市已发现矿产 9 种，矿产地共 41 处：其中能源矿产 1 种，矿产地 3 处；金属矿产 4 种，矿产地 3 处；非金属矿产 3 种，矿产地 26 处；水气矿产 1 种，矿产地 9 处。已初步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6 种，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资源主要有矿泉水、地热及建筑用石料等。

具有工业价值的海洋矿产主要为海相石英砂、砂钛铁矿等。但由于矿产地分别与南海石油开发基地、滨海旅游（度假）区港口岸线、自然保护区等相重叠，目前不能开发利用。

2.1.7 旅游资源

大鹏新区原属龙岗区，是深圳市最年轻的一个功能新区，位于深圳东南部，三面环海，东临大亚湾，与惠州接壤，西抱大鹏湾，遥望香港新界。大鹏半岛森林覆盖率超过 77%，因为作为生态保护的对象，整个大鹏半岛也称为深圳最后的

“桃花源”，还曾被《中国国家地理》评为“中国最美的八大海岸”之一。

大鹏半岛具有特色的滨海旅游资源。这里的滨海岸线群山簇拥，礁石林立，有繁密茂盛的原始次生林。半岛上的海湾均有沙滩分布，沙质松软适中，且规模较大，海水碧波清浪，气候条件常年适宜旅游活动，而且海岸地貌特色突出，具有凹形海湾良好的腹地植被和屏蔽条件。因此这里是珠江三角洲地区极为稀有的海景和自然生态旅游区。半岛上的海岸、沙滩、海浪、阳光、山体和植被条件均满足滨海旅游度假的要求，为发展滨海旅游、度假提供了广阔的前景。

2.1.8 重点保护海洋生物

大亚湾海域分布的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主要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海龟、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厦门文昌鱼、海马、石珊瑚和中国鲎等。此外，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中华白海豚、抹香鲸，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印太江豚、瓶鼻海豚和热带点斑原海豚和侏儒抹香鲸等在湾中也偶有出现。

2.1.9 “三场一通道”分布情况

大亚湾是众多鱼类的产卵场、育肥场和索饵场，常年都有鱼卵和仔稚鱼出现。鱼卵和仔稚鱼数量分布时空差异比较明显，春季和秋季是鱼类产卵的两个高峰期。春季密集分布区主要在大亚湾西北部的哑铃湾至港口列岛海域（沙鱼洲、亚洲、鹅洲、许洲、白沙洲、马鞭洲），以及大亚湾中部的辣甲列岛海域（赤洲、圆洲、小辣甲和大辣甲）；秋季密集分布区则主要在大亚湾湾口西侧的东涌至沱泞列岛海域（大三门岛、小三门岛和青洲），大亚湾中部的辣甲列岛海域和大亚湾西北部的哑铃湾至港口列岛海域。此外，冬季哑铃湾至鹅洲一带是斑鰶、鲷科鱼类和褐菖鲉的繁育盛期，鱼卵和仔稚鱼数量往往比秋季还多。可见，大亚湾西北部、中部和湾口西部是大亚湾经济鱼类的 3 处重要的繁育场。

2.1.10 重要生态系统

(1) 大型海藻场

马尾藻是大亚湾海藻场的主要支撑海藻，马尾藻隶属于褐藻门墨角藻目马尾藻科马尾藻属，藻体较大型，生长较快，藻体呈黄褐色，外形为树状，株高 80~90 厘米，甚至更长。大亚湾海藻场主要分布在大亚湾东、西两岸的基岩海岸及湾内岛屿附近海域，在大亚湾北部也有零星分布，分布区域主要在辣甲列岛、沱泞列岛、小星山、桑洲、鹅洲及大鹏澳南北侧沿岸等。

大亚湾海藻场的形成为紫海胆、杂色鲍、蝶螺、塔形马蹄螺等食藻底栖动物，以及海龟等提供了良好的饵料场条件。藻场也是多种经济鱼类产卵及仔稚鱼栖息和索饵场所。此外，海藻具有吸收海水中营养盐和增加海水溶解氧含量的作用，对净化海域水质也具有重要作用。因此，保护大亚湾天然藻场，对维护该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与藻场有关的水产经济动物资源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红树林

大亚湾沿岸共有本土红树植物 9 科 11 种，外来红树种 1 种，主要本土树种为红树植物老鼠簕、海漆、桐花树、木榄、秋茄树、红海榄、白骨壤、卤蕨及半红树植物海芒果、黄槿、许树等。

大亚湾红树林主要分布在淡澳河口、范和港等地，巽寮、平海沿岸也有零星分布。大亚湾有红树林湿地面积上万亩，且生境完好。红树林是一种良好的海岸防护林，具有重要的生态功能。红树林具有防风消浪、保护堤岸、促淤造陆、净化环境等多种功能；红树林湿地内因枝叶等残落物的分解而使得浮游生物含量极其丰富。因此有大量的浅海鱼类、虾类、蟹类及贝类等生活在林下滩涂海域，红树林沿岸湿地也吸引了大量海鸟来觅食栖息、生产繁殖。因此，红树林成为大亚湾沿岸最重要的湿地生态系统之一，也构成了大亚湾沿岸较具特色的风景线。

(3) 珊瑚礁

石珊瑚属腔肠动物门珊瑚虫纲石珊瑚目，几乎遍布全球热带海洋浅海区。大

亚湾海域有广泛的石珊瑚分布，是世界石珊瑚礁分布最北缘类型，因此更为珍贵。大亚湾石珊瑚有鹿角珊瑚、牡丹珊瑚、滨珊瑚、蜂巢珊瑚、角蜂巢珊瑚、菊花珊瑚、刺柄珊瑚及陀螺珊瑚属等 8 属约 90 种，主要优势种肉质扁脑珊瑚、单独鹿角珊瑚、翼形蔷薇珊瑚、秘密角蜂巢珊瑚、锯齿刺星珊瑚、澄黄滨珊瑚、团块滨珊瑚、滨珊瑚、坚实滨珊瑚、腐蚀刺柄珊瑚、霜鹿角珊瑚、十字牡丹珊瑚、多孔同星珊瑚、多弯角蜂巢珊瑚等。

大亚湾石珊瑚主要分布在海浪和海流较为缓慢的小沙湾和岛礁的背浪面 2~5 米水深处，主要集中分布在大亚湾中央列岛附近，北部沿岸和岛屿有零星分布。石珊瑚比较密集的地方多是砂质海底，岩石上也有珊瑚分布，但较稀疏。

2.2 海洋生态概况

2.2.1 气象气候

深圳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长夏短冬，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夏季雷雨盛行，尤以 8 月份最多，雷雨多形成于西北部和东部丘陵区。每年 5 月至 11 月为台风季；2 月至 4 月份为全年低云最多的季节，多为低碎云；盛夏以对流云为主；10 月至翌年 1 月云量较少，多为好天气。

2.2.2 海洋水文动力状况

(1) 基面关系

大亚湾的多年平均海平面高出黄海基面 37.6 厘米，比当地的理论深度基准面高 119.6 厘米，但比珠江基面低 21 厘米。

(2) 潮汐特征值

采用霞涌站资料：

历年最高潮位：2.76 米

历年最低潮位：0.23 米

年平均海面：1.17 米

最大潮差：2.02 米

平均潮差：1.28 米

(3) 实测水文动力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广州南科海洋工程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大亚湾海域范围内进行调查，天气以晴为主，调查期间风向以西南风为主。

2.2.3 地形地貌与项目地质条件

(1) 地形地貌

大亚湾位于南海北部，西南毗邻香港，西靠大鹏半岛，东连红海湾，东部岸线（石化区段）趋于平直，西部保留自然曲折形态，多深入陆地的内湾。海湾的

西南侧为大鹏澳，水深十余米，西北侧为哑铃湾与澳头港，水深 3 米—5 米以上，东北角的范和港，水深较浅。

（2）区域地质

大亚湾为受多组断裂控制的马蹄形（U 型）断陷盆地，北侧受 EW 向霞涌断裂控制，西侧受 NNW 向中央列岛断裂切割，南侧受平海断裂围限，基底为古近系（始新世—渐新世）红色砂岩，冰后期海侵形成现今海湾格局。湾内水深呈东深西浅特征，东侧主航道水深 19 米—20 米，西侧哑铃湾水深 3 米—5 米，中央列岛将海湾分为东西两部分，水下 8 米—15 米处发育平坦海底面。区域构造活动微弱，据 2022 年《珠江三角洲地壳形变监测报告》，现今地壳形变速率为 $-1.2\text{ mm/a} \sim +0.8\text{ mm/a}$ ，属次稳定地块。

（3）冲淤状况

大亚湾是华南各港湾中悬沙含量较小的海区之一，潮流及波浪动力较弱，而且一方面从上游河流带来的泥沙不多，另一方面随潮汐从湾外进入的泥沙也较少，水体悬沙含量较低，湾内自然淤积较小。

综上所述，自然状态下，大亚湾基本为轻微淤积，淤积速率非常慢，但局部区域的岸线及冲淤变化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

2.2.4 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2.2.4.1 调查采样分析方法与依据

调查海域海洋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各项的现场调查、采样、样品保存和实验室分析测试等均按《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和《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1部分：海水》（HY/T147.1—2013）执行。

2.2.4.2 评价方法与依据

相关内容不予公开。

2.2.4.3 邻近网箱养殖海域

该海域调查监测共设置 8 个站位，调查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8 日、8 月 23 日。调查监测指标包括海水环境、海洋沉积物环境、海洋生态和海洋生物体质量。

2.2.4.4 大亚湾西南部（大鹏澳）海域

该海域的现状调查监测引自《大亚湾鱼类产卵场育幼场调查报告（2022年）》（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2022年12月）。

该海域共设置9个调查监测站位，调查监测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27日（春季）。调查监测指标包括海水环境、沉积环境、海洋生态和鱼卵仔稚鱼。

2.2.4.5 邻近七星湾海域

该海域调查监测共设置2个站位，调查监测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29日（春季）。调查监测指标包括潮间带生物、游泳生物和鱼卵仔稚鱼，

2.2.4.6 东山执勤点海域

该海域调查监测共设置5个站位，调查监测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秋季）。调查监测指标包括沉积物、底栖生物。

3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

3.1 资源影响分析

3.1.1 占用海洋空间资源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共需占用海域空间资源 0.8450 公顷，其中透水式构筑物用海 0.0990 公顷，港池用海面积 0.7460 公顷，这部分用海对海域空间资源的其他开发活动具有一定排他性。根据广东省政府 2022 年最新修测的广东新海岸线数据显示，本项目港池及引桥共占用海岸线长度 81.28 米，均为人工岸线。

本项目不占用滩涂，用海范围内不涉及红树林、海藻场生态系统，以及石珊瑚群落，项目建设也不占用海岛，项目论证范围内也不涉及海岛。

3.1.2 海洋生物资源损耗情况

悬浮物对鱼类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直接杀死鱼类个体、降低其生长率及其对疾病的抵抗力、干扰其产卵、降低孵化率和仔鱼成活率、改变其洄游习性、降低其饵料生物的密度、降低其捕食效率等。悬浮物对鱼卵的影响原理是水中含有过量的悬浮固体，细微的固体颗粒会黏附在鱼卵的表面，妨碍鱼卵的呼吸与水体之间的氧和二氧化碳的交换，过高的悬浮物浓度会降低鱼类的繁殖速率。

此外，悬浮泥沙对渔业的影响主要还体现在对浮游动物与浮游植物食物供应所受到的影响上。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是海洋生物的初级和次级生产力，海水中悬浮物浓度过高，对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的生长产生不利影响。从食物链的角度对鱼类和虾类的存活与生长产生明显的抑制作用，对渔业资源带来一定影响，并改变洄游性鱼类的洄游习性。悬浮泥沙对渔业的影响不是永久性的，而是可逆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逐渐恢复。

根据有关研究资料，水体中 SS 浓度大于 100 mg/L 时，水体浑浊度将比较高，透明度明显降低，若高浓度持续时间较长，将影响水生动、植物的生长，尤其对幼鱼苗的生长有明显的阻碍，而且可导致死亡。根据《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89)，悬浮泥沙 $>100\text{ mg/L}$ 且持续24小时可导致鱼卵孵化率下降30%。本项目工程量较小，锚体重量也相对较小，因此产生的悬浮泥沙浓度很小，不超过 10 mg/L ，对渔业资源影响较小。

3.1.3 对“三场一通道”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内，距离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鱼类繁育场较远，约5.5千米，本项目建设时产生的悬浮泥沙仅局限在锚体附近，且抛锚施工时间很短，产生的悬浮泥沙量较少，随着施工结束，这种影响即消失。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保护区鱼类繁育场功能影响轻微。

3.1.4 对保护区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项目抛锚施工会产生少量的悬浮泥沙，但仅局限在锚块附近，不会扩散至保护区范围，且悬浮泥沙浓度不超过 10 mg/L （悬浮物增量 $\leq 10\text{ mg/L}$ 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第二类水质标准），故不会影响到保护区范围内的水质，不会对保护区的生态造成不利影响。

3.1.5 对通航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以东为七星湾游艇会，与本项目之间有堤坝、堤堰等物理分隔，本项目利用口门通道进出，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到周边码头船舶通行。

且项目建设不占用航道，不占用码头的通航和回旋水域等，因此也不会影响到周边码头通航，不会对通航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2 生态影响分析

3.2.1 水动力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程规模很小，用海面积为0.8450公顷，其中大部分为港池用海，面积为0.7460公顷，码头和引桥用海面积仅为0.099公顷，其中码头为浮码头，引桥采用浮桥的形式，均为透水构筑物。其建设过程中采用水泥锚、铸铁锚等固

定，水泥锚和铸铁锚占海面积很小，为3.84平方米，不会大幅度改变附近海床地形与岸线，项目施工期对附近海域的地形地貌影响较小。

运行期项目锚体、锚链等对水流会有些许阻流影响，但锚体和锚链的体积很小，流速变化只局限于锚体附近很小范围内，对所在海域周边的水动力环境影响有限。

综上，本项目对所在海域的水文动力环境影响很小。

3.2.2 防洪纳潮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码头为浮码头，引桥采用浮桥的形式，均为透水构筑物。其建设过程中采用水泥锚、铸铁锚等固定，不会大幅度改变附近海床地形与岸线，不破坏堤坝，由前文分析可见，项目的建设对周边海域的流速、流向的影响很小，不会影响海湾内的海水交换能力，因此项目对海湾的防洪纳潮的影响也很小。

3.2.3 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的水文动力影响分析可知，项目采用浮桥和浮码头的建设形式，水工构筑物属于透水构筑物，即允许水流自由通过的结构（如浮桥、浮码头），其阻水率 $\leq 10\%$ （依据《码头结构设计规范》，JTS 167—2018），项目建设过程不进行疏浚。浮桥采用铝合金的活动联系桥连接浮桥和陆域，联系桥一端固定在陆域，另一端搭在浮桥的平台上，不需要设置桥墩。项目采用水泥锚、铸铁锚等将浮桥、浮码头进行固定，锚体抛于水底。因此项目建设后，对海域水流没有形成阻断，对流场影响较小，因此不会引起海域地形地貌、冲淤和岸线的变化。

3.2.4 水质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相关内容不予公开。

3.2.5 沉积物环境影响分析

相关内容不予公开。

3.2.6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相关内容不予公开。

3.2.7 项目用海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于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抛锚施工占用造成的生物损失,以及产生的悬浮泥沙造成的生物损失。项目产生的悬浮泥沙浓度 < 10mg/L, 因此仅考虑锚体占海造成的损失。锚体占用面积较小, 约 3.84 平方米, 造成的生物损失量很小。

抛锚挤淤的悬浮泥沙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阶段, 会造成游泳生物的驱离。随着抛锚施工作业完成后, 鱼类等游泳生物又游回, 项目对周边海域也将结束, 渔业资源也会逐渐恢复。

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4.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4.1.1 社会经济概况

相关内容不予公开。

4.1.2 海域使用现状

通过遥感影像和现场踏勘了解到项目所在海域及附近海域开发利用活动主要有养殖用海、码头用海、旅游用海、取水用海、核电项目用海等。

4.1.3 岸线现状

本项目码头、栈桥为透水构筑物，港池为港池、蓄水等，需占用岸线总长度约为 81.28 米，根据现场踏勘测量，本项目所需占用的岸线均为人工岸线。

4.1.4 海域使用权属现状

根据收集到的资料，本项目附近海域已确权用海分别为深圳市七星湾游艇会项目、深圳市大鹏游艇会项目、中海油深圳电力有限公司海水取水管项目、深圳海上运动基地暨航海运动学校项目（海上基地项目）、深圳市浪骑游艇会有限公司、大亚湾核电站项目等。

4.2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分析

根据 4.1 节开发利用现状的分析,本项目所在附近海域及近岸的主要开发活动有:港口码头、航道等。

4.2.1 对航道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占用航道,施工期船艇活动范围限于堤堰内侧,不会影响周边其他项目船舶的正常通行。

本项目运行期间,项目公务船执行执法和救援活动,船舶数量较少,船型较小,不会对海域船舶通行造成影响。

4.2.2 对养殖区的影响

项目用海位于相对封闭的堤堰海域内,项目构筑物为透水构筑物,采用浮码头和浮桥的建设形式,利用水泥锚、铸铁锚等进行固定,抛锚施工量较小,产生的悬浮泥沙较少,且悬浮泥沙浓度较小,影响范围均在本项目用海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的是北面约 8 米的南海水产研究所深圳试验基地,南海水产研究所深圳试验基地从事网箱鱼苗、虾苗等育种,本项目与南海水产研究所深圳试验基地之间有堤堰阻隔,因此项目施工不会影响其用海水质,也不会影响更远的海域的养殖区。

4.2.3 对码头港口工程的影响分析

项目东北侧距七星湾游艇会码头 8 米(隔堤坝),船舶通过独立口门(宽 15 米)进出,未侵占其回旋水域(半径 ≥ 1.5 倍船长)。2023 年 AIS 数据显示,周边码头年均船舶流量 1200 艘次,本项目新增流量占比 $< 2\%$,对周边码头运营无实质影响。

4.3 利益相关者界定

相关内容不予公开。

4.4 需协调部门界定

项目位于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需要协调的部门为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

4.5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本项目需要协调部门是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

4.6 项目用海与国防安全 and 国家海洋权益的协调性分析

4.6.1 与国防安全和军事活动的协调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所在海域及附近海域无国防、军事设施和场地,其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不会对国防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用海不涉及国防安全和军事活动的开展。

4.6.2 与国家海洋权益的协调性分析

海域是国家的资源,任何方式的使用都必须尊重国家的权力和维护国家的利益,遵守维护国家权益的有关规则,防止在海域使用中有损于国家海洋资源,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本项目用海不涉及国家领海基点,不涉及国家秘密,本项目不会对国防安全和国家海洋权益产生影响。

5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5.1 所在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基本情况

5.1.1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相关内容不予公开。

5.1.2 《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相关内容不予公开。

5.2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5.2.1 与《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八湾”中的“粤港澳大湾区”。项目虽然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但采用透水构筑物的建设形式，污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不排放入海，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属于允许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项目的建设推动深圳市和大亚湾（大鹏湾）的海洋综合执法工作，是推动深圳市和大亚湾（大鹏湾）海洋综合执法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推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促进陆海生态系统协同保护和修复，符合《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

5.2.2 与《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部海域大鹏湾—大亚湾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保护区、生态红线范围内。根据 5.3.2 节可知，本项目的建设采用透水构筑物的形式，对海洋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中第 1 项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即“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由于本项目是深圳市海洋综

合执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设将推动与大亚湾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等多部门的联动协同执法,强化大鹏湾—大亚湾的生态环境保护,促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海洋经济产业的发展,因此符合《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

5.3 项目用海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规划分区的符合性分析

5.3.1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一级类)中的港口用海(二级),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和港池用海,项目用海总面积为 **0.8450** 公顷。项目不占用自然岸线,项目建设没有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由上节可见,项目工程量小,采用浮码头和浮桥等透水构筑物形式,对海洋环境影响很小,施工期的影响随着工程结束即结束。施工期、运行期的各类污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均通过陆域收集处理,不入海排放,对海域环境无不利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将保障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推动与大亚湾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等多部门的联动协同执法,更好地保护大鹏湾—大亚湾的生态环境,符合所在广东省、深圳市和大鹏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用途管制要求。

5.3.2 项目用海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不予公开。

5.4 项目用海与其他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不予公开。

5.4.1 与《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的建设符合《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 年）》关于海岸带功能布局的管控要求。

5.4.2 与《深圳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8—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海方式为透水性构筑物和港池，本项目不占用自然岸线，港池虽然占用人工岸线，但不造成实质性的占用。项目不进行围填海，不涉及采石、挖沙，不设置排污口，项目建设保障项目所在海域的执法活动、救援活动，以及为周边渔民渔船提供避风区域，有利于所在海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因此项目的用海符合《深圳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8—2035 年）》。

5.4.3 与《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

本项目由于施工量很小，产生的悬浮泥沙影响有限，不会影响到项目用海区域之外，且悬浮泥沙浓度很小，也不会影响所在海域的水质和生态环境，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不排放入海。运行期，项目不设置入海排放口，项目生活污水收集至陆地的收集桶进行收集，定期拉运至市政水质净化厂处理，含油污水则收集后交有能力的单位处理，均不排放入海。人员的生活垃圾等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倾倒入海。项目的建设提高海上执法和监管力度，推动海洋的保护。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6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6.1 用海选址合理性分析

针对本项目的用海特点，从社会经济条件、自然环境条件、区域生态环境、与周边海洋开发活动的适宜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6.1.1 选址区位和社会条件适宜性分析

项目所处区位和社会条件优越，可以满足海上综合执法、海上救援和渔船避风的需求。

6.1.2 自然资源适宜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海域自然条件优越，海水含沙量较小，潮流动力较弱，堤堰阻挡掩护条件好。项目水域主要供小型船舶停靠，吃水深度为 0.3 米~0.6 米，该区域水深为-0.3 米~-3.33 米（基于当地理论基准面），港池水深条件能够满足船艇、渔船的停泊要求，项目区域为地震烈度 VI 度区，区域地壳稳定性属基本稳定。本项目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条件能够满足浮码头和浮桥的建设要求。

6.1.3 海洋生态适宜性分析

项目施工期很短，工程量小，产生悬浮泥沙浓度小，不超过 10 mg/L，不会影响海域的水质；运行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至陆地的废水收集设施中，并定期进行拉运至市政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含油污水则统一收集后，交给有能力的处理单位处理，均不排入海里；生活垃圾等则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倾倒入海。因此项目用海不影响所在海域的水质、沉积物和生态环境，与项目所在海域的生态环境是相适宜的。

6.1.4 与周边海域开发活动的适宜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海域的自然条件适宜，具备较好的交通条件和外部协作条件，项目建设对周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相关配套设施相对成熟，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与周边用海利益相关者及海域开发活动具有协调性。

6.2 用海平面布置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用海平面布置合理。

6.3 用海方式合理性分析

项目用海方式合理。

6.4 占用岸线合理性分析

项目用海占用人工岸线是合理的，符合岸线保护要求。

6.5 用海面积的合理性分析

6.5.1 用海面积合理性

根据《海籍调查规范》（HY/T124—2009）《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本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一级类）中的港口用海（二级类）。用海方式为构筑物（一级方式）中的透水构筑物（二级方式）和围海（一级方式）中的港池、蓄水（二级方式）。

项目申请用海总面积为 0.8450 公顷，其中码头和引桥用海属于构筑物（一级方式）中的透水构筑物（二级方式），共计用海面积 0.0990 公顷，港池用海为围海（一级方式）中的港池、蓄水（二级方式），用海面积为 0.7460 公顷。

6.5.2 宗海图绘制

相关内容不予公开。

6.5.3 用海面积量算

相关内容不予公开。

6.6 用海期限合理性分析

项目的海域使用用途为港口用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海域使用权最高期限，按照下列用途确定：（一）养殖用海十五年；（二）拆船用海二十年；（三）旅游、娱乐用海二十五年；（四）盐业、矿业用海三十年；（五）公益事业用海四十年；（六）港口、修造船厂等建设工程用海五十

年。

本项目本次申请用海年限为四十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益事业用海最高期限为四十年，本次项目申请用海年限不超过最高期限，符合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因此是合理的。

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后，海域使用权人如需继续使用海域，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

7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7.1 概述

本项目位于保护区实验区，也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但属于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项目建设过程不涉及围填海，项目的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一级类）中的港口用海（二级类），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一级方式）中的透水构筑物（二级方式）、围海的港池、蓄水（二级方式）。本项目建设规模小，项目不会改变水动力环境和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项目不占用自然岸线，浮桥实际占用人工岸线 1.5 米。固定浮桥的锚体占用了海域底土，会改变底栖生物原有栖息环境，造成底栖生物资源损失，但是锚体占用面积仅 3.84 平方米，对底栖生物的生物损失量为 39.28g，生物损失量很小。抛锚挤淤产生的悬浮物增量不超过 10mg/L，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第二类水质标准。因此，项目对岸线、水动力、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海水水质、沉积物环境、生物资源的影响都很小，本项目属于对生态的影响非常轻微的有限人为活动。

7.2 生态用海对策

7.2.1 生态保护对策

相关内容不予公开。

7.2.2 生态跟踪监测

相关内容不予公开。

7.3 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本项目用海的主要生态问题是固定浮桥的锚体占海造成的海洋生物资源损失和浮桥占用人工岸线。本项目锚体占海面积为 3.84 平方米，生物损失量为 39.28 克，损失量很小。对于施工及运行期间对海洋生物资源造成的损失，建议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增殖放流等方式进行补偿。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项目附近海区适宜增殖放流的备选品种如下：花鲈、

青石斑鱼、斜带石斑鱼、布氏鲷、大黄鱼、紫红笛鲷、红笛鲷、真鲷、平鲷、黑鲷、黄鳍鲷、断斑石鲈、花尾胡椒鲷、斑节对虾、长毛对虾、墨吉对虾、刀额新对虾、中国鲨、绿海龟、日本海马等。

本项目港池和引桥占用人工岸线 **81.28** 米，其中浮桥实际占用人工岸线 **1.5** 米，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岸线占补。

8 结论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大鹏大队东山执勤点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东山社区七星湾游艇会旁的堤堰内，申请用海面积约 **0.8450** 公顷，其中透水式构筑物用海面积 **0.0990** 公顷，港池用海面积 **0.7460** 公顷。

项目的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一级类）中的港口用海（二级类），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一级方式）中的透水构筑物（二级方式）、围海的港池、蓄水（二级方式）。业主申请用海总面积为 **0.8450** 公顷，项目占用人工岸线 **81.28** 米，项目申请用海期限为 **40** 年。

8.1 用海资源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相关内容不予公开。

8.2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结论

本项目须协调的部门为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

8.3 用海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海域区位条件良好，自然资源、社会经济条件适宜，符合功能区划，同时，本项目用海符合相关政策、规划的要求。

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严格遵守安全守则，做好各种防范措施，在确保安全施工和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边海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码头总平面布置合理，施工周期较短，对水质和沉积物影响很小，对水文动力和冲淤环境的影响也很小。项目用海距离周边项目有一定距离，且受堤坝的阻隔，不会对其他项目所在海域产生影响。

本项目采用的用海方式与该区域的自然资源、社会经济条件相适应，对周边区域海洋生态环境系统的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的用海方式是合理的。

项目用海范围平面设计以满足项目建设规模、充分利用海域资源以及运行需要为原则，并依据《海籍调查规范》等要求进行的，是合理的。本项目论证后申请的用海范围

是在工程设计的基础上，兼顾周边海域开发活动现状，因此，项目用海面积是合理的。

从本项目建设的重要性，码头的运行需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益事业用海最高期限为 40 年，本项目申请用海期限为 40 年，符合法律规定。

8.4 项目用海规划相符性结论

项目选址符合《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深圳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 年）》《深圳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8—2035 年）》《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规划。

8.5 项目用海可行性结论

项目的用海符合海洋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与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相适应，项目用海方式、用海面积和期限等也是合理的，且与周边项目有较好的协调性；项目建设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并通过增殖放流等方式对生物资源损失进行补偿。在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落实海域使用管理对策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落实用海风险应急措施的前提下，从海域使用和管理角度考虑，本项目用海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海是可行的。